

新疆科利尔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农十三师淖毛湖农场)

主办券商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二〇一六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2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5
第三节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9
第四节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0
第五节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3
第六节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6

释 义

除非本情况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科利尔、发行人	指	新疆科利尔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本公司、科利尔	指	新疆科利尔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药联	指	辽宁药联制药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情况报告书使用合并财务报表资料，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本情况报告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1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600万元。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00 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664.5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10元。本次股票发行后将增加公司其他股东（原股东）的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静态、动态市盈率等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的承诺书。

四、其他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人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数量及方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 (股)	认购款(元)	占发行后总股本 比例(%)
1	辽宁药联制药有限公司	1,200,000	6,000,000	1.12%
	合计	1,200,000	6,000,000	1.12%

2、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与公司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辽宁药联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12 日；注册号：91210500673786474R，注册资本 110,000,000.00 元；注册地址：本溪经济开发区香槐路 122A；法定代表人：方彦生；经营范围：小容量注射剂、片剂、颗粒剂、原料药(门冬氨酸钾、门冬氨酸镁、吡啶菁绿、醋酸钾、盐酸门冬氨酸镁、氨力农、葡萄糖酸钠、格隆溴铵、罗库溴铵、丙泊酚、波生坦、阿戈美拉汀、多索茶碱、盐酸倍他洛尔)生产。中西药物、医疗器械、仪器的开发、研究；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仪器仪表、诊断试剂的研究，实验室小型仪器设备的研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对象辽宁药联制药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1家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4、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新疆希尔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由于新疆希尔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股权相对分散，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制定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2名自愿放弃股份

优先认购权，并出具相应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人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与新增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等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2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数量为1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3名，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因此，本次公司股票发行属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情况，无需证监会核准。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一) 本次股票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股）	质押/ 冻结股 份数
1	新疆希尔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	105,000,000.00	98.92%	70,000,000.00	
2	乌鲁木齐科利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	1,150,000.00	1.08%	0	
合计			106,150,000.00	100%	70,000,000.00	

(二) 本次股票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股）	质押/ 冻结股 份数
1	新疆希尔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	105,000,000.00	97.81%	70,000,000.00	
2	乌鲁木齐科利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	1,150,000.00	1.07%	0	
3	辽宁药联制药有限公司	法人	1,200,000.00	1.12%	0	
合计			107,350,000.00	100%	70,000,0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一)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本结构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5,000,000.00	32.97%	35,000,000.00	32.6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0	0.0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1,150,000.00	1.08%	2,350,000.00	2.19%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6,150,000.00	34.06%	37,350,000.00	34.7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0,000,000.00	65.94%	70,000,000.00	35.2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0	0.0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70,000,000.00	65.94	70,000,000.00	65.21%
总股本		106,150,000.00	100.00%	107,350,000.00	100.00%
股东人数		2		3	

（二）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1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3名。

（三）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6,000,000.00元，股本有所增加，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且公司的流动比率提高，资产结构将得到改善，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四）本次股票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煤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褐煤（末煤）分质综合利用方案服务商。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营运资金，主要为公司转型生物医药领域提供流动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以RNA纳米生物技术为核心的医药技术开发业务，公司的业务结构将逐步改变，由煤化工逐步转为生物制药。

(五)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新疆希尔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 105,00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98.9166%，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后，新疆希尔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 105,00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97.8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六)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王林生	董事长	983.55	9.27%	983.55	9.16%
2	姜振华	副董事长	506.05	4.77%	506.05	4.71%
3	赵海杨帆	董事、董秘	256.75	2.42%	256.75	2.39%
4	朱斌	董事、总经理	238.55	2.25%	238.55	2.22%
5	马勇波	董事、财务总监	230.00	2.17%	230.00	2.14%
6	王云	监事会主席	1,351.51	12.73%	1,351.51	12.59%
7	路萍	监事	0	0	0	0
8	吕刚	职工监事	0	0	0	0
9	胡庆铨	生产总监	0	0	0	0
10	齐会文	技术总监	0	0	0	0
合计			3,566.42	33.60%	3,566.42	33.22%

备注：上述持股均为间接持股，通过乌鲁木齐科利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新疆希尔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科利尔股份。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 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4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9	-0.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9	-0.01	-0.0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6	1.10	1.09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47.97	52.18	52.93
流动比率	1.01	0.50	0.51
速动比率	0.93	0.47	0.49

四、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发行后挂牌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第三节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均无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第四节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科利尔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科利尔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为 2 名，其中包括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法人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3 名，其中包括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法人股东 2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主办券商认为，科利尔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科利尔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科利尔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科利尔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

不存在现实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的承诺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本次股票发行是公司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进行的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5元/股，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因此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或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不应进行股份支付相关的账务处理。

（十）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公司原有股东乌鲁木齐科利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新疆希尔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但乌鲁木齐科利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新疆希尔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尚未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完成备案手续，相关备案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十一）2016年3月10日，辽宁药联制药有限公司签署《股东关于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承诺函》，承诺“未委托任何人/单位以直接或者间接之方式持有公司的股份，也未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单位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股权清晰、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

（十二）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票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

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督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仅辽宁药联制药有限公司 1 家投资者，辽宁药联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12 日；注册号：91210500673786474R，注册资本 110,000,000.00 元；注册地址：本溪经济开发区香槐路 122A；法定代表人：方彦生；经营范围：小容量注射剂、片剂、颗粒剂、原料药(门冬氨酸钾、门冬氨酸镁、吡啶菁绿、醋酸钾、盐酸门冬氨酸镁、氨力农、葡萄糖酸钠、格隆溴铵、罗库溴铵、丙泊酚、波生坦、阿戈美拉汀、多索茶碱、盐酸倍他洛尔)生产。中西药物、医疗器械、仪器的开发、研究；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仪器仪表、诊断试剂的研究，实验室小型仪器设备的研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辽宁药联制药有限公司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持股平台。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股票认购结束后，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均无限售安排，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科利尔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并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发行对象及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第五节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科利尔是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成立、有效存续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发行人具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科利尔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辽宁药联制药有限公司的股票认购款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科利尔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辽宁药联制药有限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公司本次发行没有优先认购安排，不存在侵犯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之规定。

（七）根据《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公告》以及《验资报告》，辽宁药联制药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公司原有股东乌鲁木齐科利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新疆希尔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但乌鲁木齐科利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新疆希尔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尚未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分别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相关备案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九）根据辽宁药联制药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其出具的《声明函》，并经本所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辽宁药联制药有限公司均不属于仅以

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没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的持股平台。

(十) 根据辽宁药联制药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函》、《股票认购协议》、缴纳出资款凭证及其《验资报告》，辽宁药联制药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代人持股的情形。

第六节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林生： 姜振华： 马勇波：

赵海杨帆： 朱斌：

全体监事签字：

王云： 路萍： 吕刚：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朱斌： 马勇波： 胡庆铨：

赵海杨帆： 齐会文： 包海涛：

新疆科利尔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7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七)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